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郵件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932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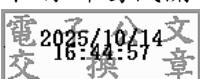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736800A\_114029324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293246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40293246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293246\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\_1140293246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 
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檢附該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影  
本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10/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